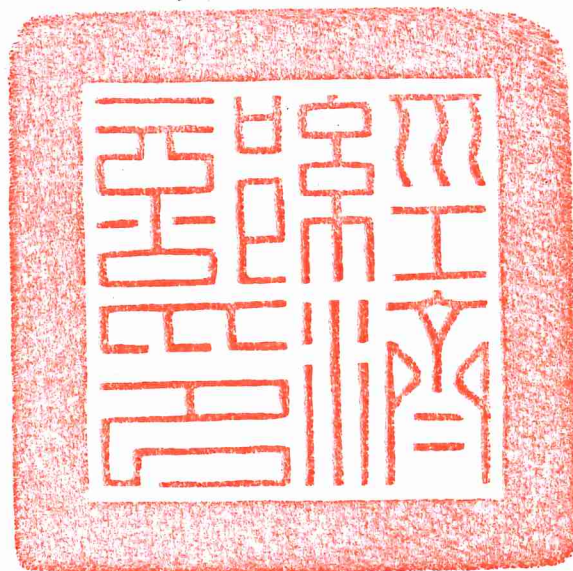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520213990號

附件：「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
附表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
三、「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>），「水利法規」網頁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（二）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4-22501342；04-22501319。

（四）傳真：04-22501620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660220@wra.gov.tw；
a660130@wra.gov.tw。

部長 李 吉 先